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